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MOST-Inserm）

2020 年人員交流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2019.02.01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 合作依據：

本部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簽定合作協定，旨在提供雙邊研究人員互相探索瞭解兩國生命科學研究發展現況，盼在雙邊人員之科研卓越及互補性基礎下，創造更多新合作可能。

三、 計畫說明

本合作協定為補助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申請補助的研究團隊須由臺方及法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受補助之研究團隊得安排至兩國進行為期至多兩周之研究訪問活動包含參加科學研討會、參觀實驗室及技術、計畫主持人參與科學家會議。

四、 申請資格

根據本部與法國 Inserm 簽定之合作協定，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資格如下：

1. MOST 方，曾獲吳大猷紀念獎、曾獲傑出研究獎或年齡在 42 歲以下之年輕科學家。
2. Inserm 方，曾獲 Inserm-CNRS 年輕研究人員補助計畫、在 Inserm 補助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歐洲研究委員會啟動研究獎助金得主。

五、優先研究主題

本計畫設有優先主題，分別為人工智慧、醫療器材及傳染病，然所有與生命科學有關之研究主題亦皆可。

六、經費補助

1. 本計畫案每年以核定 3 件合作計畫為上限，屬 1 年期計畫。
2. 由出訪方負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接待方案其各自規定負擔來訪者日支生活費及國內交通及保險費等。

七、遴選標準

申請案之遴選將考量共同申請之兩方研究人員學術表現、研究互補性以及該互訪計畫可預期效益。

八、申請方式

1. 申請日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2.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合作研究計畫，分別向科技部及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提出申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3. 臺方計畫主持人
 - a.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臺灣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人員交流計畫」。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規劃書、英文研究計畫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b.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 c. 計畫規劃書之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
 - d. 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期望效益(必要項目)、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必要項目)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

九、核定結果公告

申請核定結果預計將在 2020 年 1 月對外公告，獲選之申請人將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與項目分別由各自所屬機關給予補助。同時，計畫執行時須自行確保持有效期內之護照，以從事訪問交流。

十、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姓名：李佩育小姐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886-2-2737 7810 Fax：886-2-2737 7607 E-mail： pylee@most.gov.tw	法方聯絡人： 姓名：Claire Vizy 機構：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地址：Situé au 101 rue de Tolbiac – 75013 Paris, France Tel：+33 (0)1 44 23 62 12 E-mail： claire.vizy@inserm.fr
--	--

